

## 壹、各科計分方式說明

### 一、[國文科]、[社會科]、[自然科]三科，以【答對題數】設定等級標示。

[國文科]、[社會科]、[自然科]三科，依教育部公告 107 年教育會考計分方式，參考本次考試【答對題數】的人數分布比例設定等級標示，詳見下表〈五科等級標示與答對題數、加權分數對照表〉。

### 二、[數學科]、[英語科]二科，以【加權分數】設定等級標示。

[數學科]、[英語科]二科，依教育部公告 107 年教育會考計分方式，採計 [數非選] 與 [英語聽力] 後，參考本次考試【加權分數】的人數分布比例設定等級標示，詳見下表〈五科等級標示與答對題數、加權分數對照表〉，另提供【加權分數】計算公式如下（數學科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、英語科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）：

$$[數學科] \text{ 加權分數} = \frac{[\text{選擇}] \text{ 答對題數}}{[\text{選擇}] \text{ 總題數}} \times 85 + \frac{[\text{非選}] \text{ 得分}}{[\text{非選}] \text{ 總分}} \times 15$$

$$[英語科] \text{ 加權分數} = \frac{[\text{閱讀}] \text{ 答對題數}}{[\text{閱讀}] \text{ 總題數}} \times 80 + \frac{[\text{聽力}] \text{ 答對題數}}{[\text{聽力}] \text{ 總題數}} \times 20$$

〈五科等級標示與答對題數、加權分數對照表〉

科 目 項 目		國 文		社 會		自 然		數 學		英 語	
等級標示		答對 題數	人數 比例	答對 題數	人數 比例	答對 題數	人數 比例	加權 分數	人數 比例	加權 分數	人數 比例
精熟	A <sup>++</sup>	44-48 題	7.33%	58-63 題	4.38%	52-54 題	4.65%	93.46-100 分	6.05%	94.15-100 分	6.31%
	A <sup>+</sup>	42-43 題	5.42%	55-57 題	4.48%	50-51 題	4.56%	85.19-92.50 分	6.18%	89.34-93.33 分	6.12%
	A	40-41 題	6.01%	51-54 題	6.79%	47-49 題	6.89%	74.62-85.00 分	10.54%	84.39-89.29 分	8.43%
基礎	B <sup>++</sup>	35-39 題	16.42%	43-50 題	16.31%	40-46 題	15.28%	62.31-74.42 分	13.64%	74.68-83.81 分	12.24%
	B <sup>+</sup>	31-34 題	13.94%	36-42 題	17.74%	33-39 題	16.91%	53.27-62.12 分	11.55%	62.97-74.63 分	12.20%
	B	19-30 題	34.75%	24-35 題	33.85%	22-32 題	30.66%	35.38-52.50 分	23.20%	38.79-62.93 分	23.78%
待加強 C		0-18 題	16.12%	0-23 題	16.44%	0-21 題	21.04%	0-35.19 分	28.84%	0-38.75 分	30.92%

### 三、英語科另提供〔閱讀測驗〕與〔聽力測驗〕能力等級對照表。

英語科依教育部公告 107 年教育會考計分方式，另提供〔閱讀測驗〕與〔聽力測驗〕能力等級對照表。但〔英語科〕整體等級標示結果仍以前述第二點的英語科加權分數計算方式為準。

閱讀 等級	英語閱讀	聽力 等級	英語聽力 答對題數
	答對題數		
精熟	33-41 題		
基礎	15-32 題	基礎以上	10-21 題
待加強	0-14 題	待加強	0-9 題

### 四、寫作測驗成績為 0~6 級分，區排不採計寫作，僅校排與班排採計。

**貳、[花蓮區] 同分比序說明**

本次考試同分比序方式依〔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〕，採計與〔會考〕成績相關之比序規定，比序順次詳如下表：

規則 1	規則 2
<b>【5 科三等級總分】</b> 精熟 A <sup>++</sup> 、A <sup>+</sup> 、A → 6 分 基礎 B <sup>++</sup> → 5 分 基礎 B <sup>+</sup> → 4 分 基礎 B → 3 分 待加強 C → 2 分 <b>5 科滿分 30 分</b>	<b>【5 科等級標示總點數】</b> A <sup>++</sup> → 7 點 A <sup>+</sup> → 6 點 A → 5 點 B <sup>++</sup> → 4 點 B <sup>+</sup> → 3 點 B → 2 點 C → 1 點 <b>5 科滿分 35 點</b>
規則 3	規則 4
<b>【單科標示】</b> 國 → 數 → 英 → 社 → 自	<b>【寫作測驗】</b> 寫作測驗滿分 6 級分 註、模擬考區排不採計寫作，僅校排與班排採計

**註：聽覺障礙考生的英語等級標示對照表**

經學校認定之聽覺障礙考生得予免試免計英語〔聽力〕，其英語〔閱讀〕成績即為英語整體能力等級。

本次考試聽覺障礙考生之英語等級標示對照表如右表。

等級標示	科目項目		英 語
	精熟	基礎	
A <sup>++</sup>	A <sup>++</sup>		38-41 題
	A <sup>+</sup>		37-37 題
	A		33-36 題
B <sup>++</sup>		B <sup>++</sup>	29-32 題
		B <sup>+</sup>	23-28 題
		B	15-22 題
待加強 C			0-14 題